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3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巧倫
選任辯護人　侯信逸律師
　　鄭志侖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71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8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陳巧倫提起上訴，檢察官與被告均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不爭執，表明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5-76頁），業已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刑之一部上訴，因此，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及「緩刑宣告」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上訴意旨：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於宣告緩刑之理由中，僅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就被告否認犯罪，如何認為無再犯之虞，並未說明其得心證之理由，何以大多數否認犯罪之行為人不適合緩刑，本案被告卻以暫不執行且毋庸附條件為適當？理由為何？是否有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均未見原審判決具體說明，顯與一般人民之法律感情及認知有違，亦難收警惕之效，反而助長被告僥倖之心。原審量處之刑度

顯屬過輕，宣告緩刑非無不當之處。

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之所以提供三個帳戶資料，係因當下有急迫之找工作需求，未審慎判斷，懇請法院審酌被告於本院業已坦承犯罪，且已與本案告訴人全數和解，並清償完畢，應合乎緩刑要件，請法院從輕量刑，並為緩刑諭知。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智識程度（○○學歷）、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沒有小孩，○○，不需撫養他人）、犯罪動機、目的、方法、犯後態度，以及被告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遭詐騙集團利用，致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受有一定之財產損害，且被告已與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均調解成立，並依約賠償（參原審法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00號、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00號、113年度附民字第0000號調解筆錄、轉帳資料，見原審卷一第165-166頁、原審卷二第61-62頁、第111-116頁、第117-122頁、原審卷二第55-56頁、63-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並審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犯後復已盡力與全部被害人調解成立，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並無非予監禁謀求改善之必要，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與緩刑之宣告亦屬妥適。

㈡檢察官與被告雖分別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輕或過重，然原審之量刑就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之個人犯罪動機、其與本案告訴人張雅庭、蔡詠妍、呂宥萱、王宛華達成調解，並已依約清償完畢，個人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個人健康之狀況，犯罪之動機、犯後坦承犯行等情狀，均已加以

考量；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此等量刑有利事項雖為原審所未及審酌，然被告於偵查、原審均否認犯罪，業已耗費相當司法資源，無從以此即對被告為量刑之減讓；況原審僅量處被告拘役40日，已屬從輕，本院無再從輕量刑之餘地。另審酌被告於本院業已坦承犯罪，並與本案告訴人張雅庭、蔡詠妍、呂宥萱、王宛華達成調解，並已依約清償完畢，確實已具悔意並盡力彌補己過，檢察官請求再從重量刑，亦無理由。

㈢至檢察官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予被告緩刑宣告為不當，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已無檢察官認為不宜為緩刑宣告之否認犯罪情事，原審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犯後復已盡力與全部被害人調解成立，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並無非予監禁謀求改善之必要，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宣告緩刑2年等節，應屬適當而無違誤，檢察官此部分上訴亦無理由。

㈣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緩刑宣告為不當，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郭玫利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